



仙居县

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
法治文化进校园

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

依法治校 · 以德育人



主办单位：仙居县关工委
仙居县司法局
仙居县综治办

仙居县教育局
仙居县普法办
仙居团县委

时间：2009年12月16日 上午 10:00

地点：仙居县官路中学运动场



目 录

- 一、仙居县“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暨法治文化进校园启动
仪式活动安排表**
- 二、仙居县“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普法教育活动实施意见**
- 三、仙居县“法治文化进校园”普法教育活动实施文件**
- 四、仙居县官路中学普法教育系列活动**
 - 1、校长寄语**
 - 2、普法活动实施方案**
 - 3、普法活动计划安排**
 - 4、官路中学文明礼仪教育活动实践**
 - 5、官路中学学生十大行为准则**
 - 6、师德心语**
 - 7、榜样的力量**
 - 8、官中学子的青春宣言**



目 录

一、仙居县“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暨法治文化进校园启动

仪式活动安排表

二、仙居县“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普法教育活动实施意见

三、仙居县“法治文化进校园”普法教育活动实施文件

四、仙居县官路中学普法教育系列活动

1、校长寄语

2、普法活动实施方案

3、普法活动计划安排

4、官路中学文明礼仪教育活动实践

5、官路中学学生十大行为准则

6、师德心语

7、榜样的力量

8、官中学子的青春宣言



**仙居县 关爱明天 普法先行 启动仪式
法治文化进校园 活动安排表**

日期	时间	内 容	负责人 (主持人)
12月 16日 (星期 三) 上 午	9: 00	一、来宾报到并参观法治教育宣传图片等;	陈伟飞 张燕芬
	9: 40	二、全体师生有序到操场参加启动仪式;	陈洪龙 陈福华
		三、来宾进入操场参加活动启动仪式;	王金明 郑永标
	9: 50	四、仙居县“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暨“法治文化进校园”启动仪式; 1、县关工委副主任方海星同志宣读文件; 2、县教育局副局长、关工委主任冯建胜作动员讲话; 3、试点学校校长表态发言; (官路中学、外语学校) 4、学生代表发言及全体学生集体宣誓; 5、县关工委和县委政法委领导给官路中学授牌; 6、中国总关工委领导杜主任讲话; 7、相关领导合影留念。	吴闻鸣 (主持人) 胡建成 陈焕龙 陈秀娟
	11: 00	六、来宾到食堂用餐	丁锦伟 吴建设



仙居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仙居县教育局 文件
仙居县司法局
仙居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仙关工委[2009]12号

关于在全县青少年中深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 普法教育活动的实施意见

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县属学校：

根据中国关工委、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关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通知》和浙江省关工委、省司法厅、省综治办《关于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通知》的总体部署，为深入开展我县“五五”普法工作，积极推进“平安仙居”建设，在全县青少年中进一步加强和普及法制教育，建立和完善学校、社会、家庭相结合的法制教育网络，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有效地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推进和谐社会的创建。县关工委、教育局、司法局、县综治办决定联合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现将具体实施意见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2009年10月—2011年8月

二、参加对象：全县各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分小学低段（含幼儿园）、小学高段、初中、高中（含中专、职技校）四个年龄段进行普法教育活动。

三、活动目的：通过组织青少年参加普法教育，加强中、小学生的法律启蒙和法律常识教育，培养他们自我保护意识和守法观念，逐步提高青少年整体法律素质，培养合格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活动实施安排：分以下六个阶段进行。

（一）2009年10月—2009年11月为准备阶段。主要内容有：1. 召开关工委、教育局、司法局、综治办参与的协调会，明确各部门职责，研究活动开展实



仙居县“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治文化进校园”青少年普法教育系列活动

施意见。2. 制订、下发文件。3. 确定活动重点单位，并主动参加全国“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活动的申报工作。4. 组织普法教育宣讲团。

(二) 2009年12月—2010年1月为宣传发动阶段。主要内容有：1. 各学校建立普法教育活动领导小组和普法教育辅导员队伍，并制订活动计划和实施方案。2. 以校为单位召开动员会。3. 利用校刊、黑板报、宣传栏、主题班会等宣传渠道开展大张旗鼓地宣传普法教育活动的目的和意义。

(三) 2010年2月—2010年10月为普法宣传教育阶段。主要内容有：1. 运用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并利用现有校刊、网站、黑板报、宣传橱窗等阵地，以“关爱明天，普法先行”为主题，宣传相关法律常识和普法教育活动。2. 组织学生观看下发的DVD（专家讲座）光盘和普法教育动画片等普法影视教材。3. 县关工委普法宣讲团和兼职法制副校长深入学校开展法律知识宣讲活动。也可请全国、省、市法律专家前来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为主题的普法宣讲活动。4. 组织青少年犯现身说法。5. 开展专题读书活动。各学校利用学生的课余时间开展以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为主要内容的读书活动，引导和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普法知识。

(四) 2010年11月—2011年2月为体验教育阶段。在组织学生掌握基础法律常识的基础上开展演讲比赛，征文比赛、摄影比赛、模拟法庭、辩论会等多种形式体验教育活动。

(五) 2011年3月—2011年5月为巩固提高阶段。各学校根据普法教育活动的实际情况和参加普法活动学生的法律常识掌握情况，组织学生参加由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办公室统一开展的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努力巩固和提高普法成果。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内容题目，登载在《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上，参赛截止日期为2011年5月31日。

(六) 2011年6月—2011年8月为总结、评比、表彰阶段。各学校做好普法教育活动材料总结和推荐参加全国评比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及优秀辅导员，上报县关工委普法教育联络站，经县关工委、县教育局、司法局、综治办联合审定后统一报全国普法办评选。

五、活动要求

(一) 各相关单位要紧密配合，通力协作，加强对活动的领导和指导，各学校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充分认识本次活动的重要意义，做到高度重视，周密



仙居县“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治文化进校园”青少年普法教育系列活动

部署，扎实有效地推进活动顺利开展。

(二)各学校尽力为各辅导老师，各班级订阅适当数量的《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各单位订阅数量于2009年12月20日前上报县教育局关工委并报县关工委普法教育联络站后统一订阅下发。

(三)在活动中，各单位要不断创新活动载体，从少年儿童的实际出发，开展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多种形式教育活动，真正使普法教育内容让青少年入心入脑，并转化到实际行动中去。

(四)积极做好活动的宣传报导工作，各单位的活动信息和经验要及时上报县关工委及省、全国普法教育活动办公室。县青少年普法教育联络站设在县关工委办公室。

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办公室联系方式：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时代财富天地大厦0612室

邮编：100070 联系电话：010-58090609

浙江省工作站联系方式：

杭州市拱墅区都市水乡水曲苑14-1-1102

联系电话：0571-88993581 13047610077

仙居县青少年普法教育联络站联系方式：

地址：仙居县酒坊巷49号 传真：0576-87773207

电话：0576-87716353 邮箱：ZJXJGGW@163.com

仙居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仙居县教育局

仙居县司法局

仙居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仙居县“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治文化进校园”青少年普法教育系列活动

仙居县司法局文件
仙居县教育局 共青团仙居县委 仙居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仙居县普法教育

仙普办[2009]8号

关于印发《仙居县“法治文化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乡（镇、街道）团委、司法所：

为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切实提高我县广大师生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现将《仙居县“法治文化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希各中小学、各乡（镇、街道）团委、司法所对照方案，认真贯彻落实。

仙居县司法局

仙居县教育局

共青团仙居县委员会

仙居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仙居县普法教育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主题词：法治文化 活动方案 通知

抄送：市普法办

仙居县普法办

2009年12月11日



仙居县“法治文化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按照县“五五”普法规划的要求，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推进依法治校进程，经研究决定在全县各学校开展“法治文化进校园”活动。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构建和谐平安校园为目标，以“弘扬法治理念”为主题，根据广大师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和规律，坚持育人为本，以集中宣传教育为途径，着力营造浓厚的法制宣传氛围，着力提高师生学法、知法、守法的自觉性，着力增强师生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水平，着力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水平。

二、宣传内容

1. 突出宪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和国家活动基本原则等内容，牢固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的权威。加强党的十七大关于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等理论的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建设。
2. 突出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教育广大师生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高广大师生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加强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禁毒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宣传，引导学生远离社会陋习，养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3. 突出治安管理和刑事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围绕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和平安校园建设，加强治安管理法、刑法宣传，加强学生防盗窃、防人身伤害、防诈骗抢劫教育，确保学校不发生任何治安刑事责任事件。

三、实施内容

1. 集中宣传活动。各学校要把“法治文化进校园”作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活动。要充分利用校园宣传橱窗、校内广播电视、黑板报、校报（刊）等载体，大力宣传法制教育有关知识；要充分发挥



互联网的积极作用，建设开通法制教育专题网页或网站，组织开展网上法律知识竞赛、网上法律案例辩析等形式多样的网上法制教育活动。

2、课堂教学活动。按照仙教发【2008】91号《关于转发<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要求，推动法制教育进课堂，做到大纲、教材、教师、课时四落实。明确学校法律课教员，规范法制副校长制度，组织法制教育师资培训，加强学校法制教育力量。制定具体的教学计划，班级配备一名法制宣传委员，使全县在校生全面接受系统法制教育，要求每年面向在校生开设法制教育课不少于6课时。

3、法治主题活动。针对广大青少年学生不同年龄的心理规律和文化需求，将法治文化建设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开展各类贴近生活、贴近实际，寓教于乐的法制宣传活动，使法治文化在润物无声中占领思想阵地，让法治文化建设获得持久的文化魅力，增强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4、教育宣讲活动。各中小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以班为单位收集法治警句、格言为主要内容的学法活动，以法制教育为主题的绘画创作比赛、手抄报比赛、演讲比赛、法制节目演出和观看法制内容的影视电教片等。

四、活动安排

1、举办全县中小学校“校园法治文化节”启动仪式。全面深化依法治校工作，各县教育局直属中学、各中心校要因地制宜地开展中小学生“校园法治文化节”，重点抓好“十个一”系列活动，即：充实完善一个依法治校领导小组，建立一个学校调解委员会，创建一个普法学校并确定一个青少年普法教育实践基地（中心），组建一支青少年普法志愿者队伍，每学期刊出一期法制黑板报并开设一个校园网上“法制在线”窗口，建立一个学生预防违法犯罪制度，阅读一本法律书籍并撰写一篇学法日记，召开一次法治文化主题班会，参加一次普法社会实践活动，组织一场青少年法律知识比赛，全面深入开展学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2、建立学生“五前”预防信息管理制度。“五前”即：教育走在预防前，预防走在行为前，信息走在管理前，管理走在违法前，服务走在需求前。



建立信息管理卡制度，由班主任填写后，每月一次交学生处备案。对有违法征兆的学生及时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教育，采取相关预管联控措施，抓好转化工作，各学校每学期向县普法办、县教育局报送相关信息资料。

3、各中小学要抓好宣传发动，根据本地实际，制订具体活动方案，及时向县普法办和县教育局报送活动信息。各乡（镇、街道）团委、司法所要配合各校做好法制宣传。

4、参加第六届全国青少年网上普法知识大赛。登录：

<http://www.legalinfo.gov.cn> 或 <http://pufa.china5000.org.cn>。网上普法大赛采取网上答题的形式，参赛者通过实名注册登录相关网站答题，即时提交答案，竞赛活动组委会根据答题成绩确定获奖人员。竞赛分月赛、年度赛。选手参加网上答题的成绩，将作为选拔现场法律知识电视大赛选手的重要条件。

5、举办《画说权利》漫画征集有奖大赛，活动的详细规则和具体通知请点击台州法治网（<http://www.tz fz.com.cn>）相关链接或登录“权利辞典”网站（<http://www.q1cd.net>）。

6、加强全县各学校“一网一栏一报一架”建设，即：校园网上开设“法制在线”窗口并做好与各普法网站的链接，校园内建立普法宣传栏，校报上开辟法治文化板块，校图书馆设立法治文化书架。

7、利用网络法律宣传平台，发挥“林警官在线”（<http://www.linsir.net/>）志愿者服务队和青少年普法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对青少年提供法律咨询、案例教育、防范提醒等服务，引导青少年远离犯罪，健康成长。

五、活动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作。全县各中小学、乡（镇、街道）团委、司法所要充分认识在中小学开展普法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加强对“法治文化进校园”主题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认真组织开展好各项活动。学校要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处、学生处、教育工会、校共青团和少



先队组织及其他工作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精心组织，抓好落实，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2. 开辟阵地，营造氛围。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充分利用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和关心下一代委员会等社会资源，积极创建一批各种类型的青少年普法教育实践基地（中心），切实加强和完善基地（中心）建设。各中小学德育基地等校外活动场所要设立普法教育馆（室），各学校要有固定的法治文化传播阵地和渠道，抓好“一网一栏一报一架”建设，充分利用这些宣传阵地，以及张贴标语、悬挂条幅、展示宣传板、散发宣传资料等方法，营造浓厚的校园法治文化氛围。各学校要以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法治文化活动为抓手，使校园法治文化与村镇法治文化、家庭法治文化相结合，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的法治文化建设大格局，不断增强法治文化建设的推进力。

3. 总结经验，探索创新。各校要加强活动的宣传，营造浓烈的活动氛围。要及时报道各项活动进展情况，促进法治文化进校园活动的深入开展。要做好工作经验总结，积极探索法治文化建设的有效途径和方法，及时研究和解决法治文化建设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不断丰富充实“法治文化进校园”工作内容。要及时将开展“法治文化进校园”主题教育活动的进展情况及经验报县普法办和县教育局。

县普法办联系电话：87772673

电子邮箱：xjk7772673@126.com



仙居县“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治文化进校园”青少年普法教育系列活动

构筑未成年人法治好环境信息卡（由学校指导学生填写）

学校	班级	学生姓名
影响内容	意见或建议	学校建议或意见
1、社会风气对自己的影响		
2、文化娱乐场所的负面影响		
3、黄、赌、毒蔓延的影响		
4、学校教育方面的缺陷影响		
5、家庭教育上的缺陷影响		
6、外来人员的影响		
7、你认为对自己成长不利最痛恨的环境是什么		
8、家庭、学校、社会暴力影响		
备注		

注：为使学生在校做个好学生，在社会上做个好公民，请无偿为他们提供一个好环境，请为下一代的成长献计献策，并以实际行动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创建健康积极的育人环境。（相关情况报县普法办、县教育局、县关工委、县综治办相关科室备案。）



预管联控信息卡

学生姓名		学校		家长	
不良征兆	表现情况	家庭预控措施及监护人签名	学校正面引导联管措施及联络人意见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预控目标
1、缺课逃学					
2、精神萎靡					
3、兴趣特别					
4、谎话增多					
5、心事重重					
6、独来独往					
7、热衷交往					
8、夜不归宿					
9、成绩速降					
10、开销增大					
备注					

注：近年来未成年人涉财、恶性案件呈上升趋势。为使我校预控有力，使在校生犯罪率为零，现开展对在校生违法犯罪的十大征兆进行登记，以期共同研究落实预防对策。（相关情况报县普法办、县关工委、县教育局相关科室备案。）



“法治文化进校园”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学校（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法治校领导小组组长		依法治校领导小组成员		活动开展情况	
学校调解委员会主任		学校调解委员会成员		调解案件数量及情况	
普法学校办公地点		普法学校负责人和人员		普法学校开展教育次数	
刊出法制黑板报次数		网上“法制在线”网址		法律书籍名称	
学生撰写学法日记情况					
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中心）地址及活动开展情况					
学生预防违法犯罪制度建立运行情况					
法治文化主题班会开展情况					
法治社会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青少年法律知识比赛组织情况					
其他特色活动开展情况					

请各校根据活动开展情况认真填写，此统计表和活动开展的相关资料将作为“法治文化进校园”活动先进单位评比的依据。

请将此表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前县普法办，电话 87772673



仙居县“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法治文化进校园”青少年普法教育系列活动

校长寄语

文明守纪 自律自强

——做最好的自己

胡建成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官路中学关于开展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的 实 施 方 案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法律素质，增强广大师生的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自觉性，推进学校法治化管理水平，根据《中小学生法制教育指导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仙居县关于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仙居县“法治文化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德育工作系统化的工作思路和正在开展的青少年文明礼仪教育活动，决定于2009年12月份起，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开展以“文明守纪、自律自强”为主题的青少年普法教育活动。

一、指导思想

本次活动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共建法治校园”的活动宗旨和“文明守纪、自律自强”的活动主题，坚持课堂教育与课外教育相结合，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近期目标与长远目标相结合的原则，努力提高学校学校法治化管理水平和青少年法律素质，积极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目标任务

通过深入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关爱明天、普法先行”和“法治文化进校园”系列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法氛围，推进平安、稳定、和谐校园建设进程，形成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四位一体”的有效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增强学校广大师生的法治观念和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使学校法治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使广大师生的法律素质得到明显增强，真正做到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学生以法律己。

三、实施步骤

本次活动分准备阶段、组织实施、总结表彰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2009年12月1日—2010年1月）

重点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具体方案；征订《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读本》等普法教材；做好宣传动员，提高广大师生对“关爱明天，普法先行”和“法治